

## 大葉大學名譽、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101年6月13日大葉大學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13日第32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5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、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對本校發展有具體貢獻人士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大葉大學名譽、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  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  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  
對本校發展有具體貢獻者，得為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名譽、榮譽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，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初審通過後，再由各學院推薦，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、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複審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相關學院院長及研究所所長(或系主任)擔任。  
遴聘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長之教授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名譽、榮譽博士候選人，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。本會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六條 經本會複審通過者，應於公開場合由校長授予名譽、榮譽博士學位。其中名譽博士獲本校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